DEC30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860470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 总经理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2) 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以及 (3) 受益人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在海外受雇。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我们还纳入了另一项驳回理由，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2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须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
2 申请人在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勾选，表明其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标注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尽管存在模糊之处，我们将同时审议两项动议。

法律或政策，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重申了支持先前上诉的论点，并提交了一份由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主计长于2020年2月24日签发的“ 恢复资格税务清关函 ”。动议记录中不包含其他新书面证据。

申请人提交该文件以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的观察，即根据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主计长，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的注册似乎已于2020年1月13日终止。我们审查了新函件并注意到，尽管该函件表明申请人有资格恢复，但也要求申请人必须在2021年5月15日前主动申请恢复。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主计长数据库仍显示申请人的公司状态为“ 特许税状态已被非自愿终止 ”。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最后访问于2020年12月2日）。因此，截至本日期，申请人虽有资格但尚未申请恢复。尽管我们未就此问题作出不利认定，我们仍对申请人未来开展业务的意图存疑。

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合格海外雇佣问题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相反，申请人重申该外国公司是一家家族企业，且受益人在美国持 F-1 非移民身份期间，作为其家族的代理人从事研究商业机会、物业地点、人口统计以及审阅市场研究。申请人未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所称任务如何构成担任外国实体的总经理3，也未提供这些活动的书面证据。申请人也未引入证据澄清记录中关于其与外国实体合格关系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说明由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由于动议记录未包含关于这些问题的新相关证据，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事项。

B. 复议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足以满足优势证据标准，且我们在裁决本事项时未适用该标准。

3 我们还认定，这些职责与申请人所指明的受益人为外国实体承担的职责不符，且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外国雇佣在所需时间段内为管理或高管身份这一基本资格要求。本法第 101(a)(44)(A) 条。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我们遵循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中规定的优势证据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Id. at 375-76。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申请人未阐明有证明力的理由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本事项优势证据标准的错误适用。

例如，申请人主张我们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受益人 F-1 非移民身份的记录的审查是推测，且更可能是审查档案的官员审查了另一人的档案。受益人与 USCIS 的互动和主张属于 USCIS 记录事项，其中包括与当前记录中受益人护照和签证照片相符的受益人照片。承担举证责任的申请人4未提供证据或可信论点证明受益人在2018年2月26日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而非在相关时间段内在美国上学。申请人主张，未引用任何判例法或法规“ 规定受益人在美国期间代表外国公司担任[代]理人时不被视为外国公司的雇员 ”。然而，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反，我们引用了现行 USCIS 政策，该政策规定受益人为外国实体从事的工作要成为合格工作，该工作必须在美国境外发生。5 如先前所认定，申请人未包含有证明力、可信的证据证明本事项中的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在境外合格实体具有至少一年的全职连续雇佣。6 申请人未就未能证明与外国实体存在合格关系的问题提出任何复议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先前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事项，也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先前的决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

4 如同所有签证申请程序一样，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5 USCTS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L-1一年境外雇佣要求；对第32.3章的修订》<!(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4（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L-1 l-in-3 Policy Memo ”）。
6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回应我们此前决定中详述的、关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于境外合格实体从事所称一年全职连续雇佣的记录中的诸多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提供新的、相关的书面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亦未就本问题确立其任何所称主张。

合格境外雇佣，且未确立其与受益人所称境外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正如我们在此前决定中所认定的，这些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审理主任在本案中认定的另外两个问题，并就此予以保留。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